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 (1)有關認購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 (2)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實物分派
- (3)特別現金股息
- (4)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
- (5)有關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BRILLIANT DECENT LIMITED建議認購天順證券集團有
限公司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6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至16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2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4
創越融資函件	6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0
附錄一A — 釋疑函件	127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2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140
附錄三A — 物業估值對賬	14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指	重組完成後及認購完成前本集團的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並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的公告所述)、特別股息、分派及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作出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銀行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於完成時不得超過179,000,000港元
「Brilliant Decent」	指	Brilliant Decent Limited，為中國華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或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通函」	指	本通函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擁有51%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民生商銀」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軟實力將於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時向本集團發行的本金額為2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中國軟實力」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中國軟實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釋 義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	指	中國軟實力賣方向中國軟實力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經聯合公告所詳述的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補充)
「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	指	中國軟實力買方與中國軟實力賣方就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補充)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	指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
「中國軟實力買方」	指	Celestial Lodge Limited，中國軟實力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的買方
「中國軟實力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軟實力待售貸款」	指	於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中國軟實力賣方及其聯繫人或對中國軟實力賣方及其聯繫人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	指	中國軟實力買方與中國軟實力賣方為修訂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的若干條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中國軟實力股份」	指	中國軟實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國軟實力賣方」	指	Gold Mission Limited，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的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分派」	指	建議將本集團持有的所有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未來世界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分派條件」	指	分派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C.分派－分派之先決條件」一節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押記、抵押、擔保、留置權、期權、權益、出售權、抵押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未來世界」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未來世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未來世界股份」	指	未來世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政府機關」	指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法院、政府、監管或官方機關、部門、機構或組織、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一家「政府機關」指其中任何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進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分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投票）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軟實力、售股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rilliant Decen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買賣協議、認購協議、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或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分派、註銷股份溢價、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於認購條件(不包括有關提供管理賬目的認購條件)達成日期(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管理賬目(計及因重組作出的所有必要調整後)
「諒解備忘錄」	指	售股股東、要約人、中國華融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就訂立諒解備忘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林先生」	指	林海四先生，為售股股東之一及買賣協議一的賣方
「艾女士」	指	艾青女士，為售股股東之一及買賣協議二的賣方
「非現金資產」	指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要約文件」	指	將根據要約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要約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獨立形式)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人」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民生商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有關諒解備忘錄公告之日期)開始，並將於要約截止日期(預期為要約文件寄發後21日)結束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rilliant Decent)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創越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及(ii)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百德能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的物業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獲得建議分派及特別股息的權利之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重組」	指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出售或註銷本公司附屬公司(構成餘下集團的三家持牌公司除外)、分派及特別股息的統稱，緊隨重組後，本集團將僅由餘下集團組成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緊隨重組及(倘適用)認購完成後的附屬公司，即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及天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決議案」	指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落實認購協議、重組、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的所有決議案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的統稱
「買賣協議一」	指	林先生(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林先生向要約人出售2,527,200,000股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艾女士(作為賣方)與Brilliant Decent(作為買方)就艾女士向Brilliant Decent出售900,000,000股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 義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發生之日
「買賣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買賣條件」	指	買賣完成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待售股份」	指	由售股股東法定及實益擁有的合共3,427,2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林先生及艾女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重組、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百德能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完成」	指	股份要約完成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股份0.06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及其後因此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本公司繳足盈餘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
「特別股息」	指	建議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宣派及分派的金額不少於每股股份0.021港元之股息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發生之日，將為與買賣完成日期相同的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3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的合共26,95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ky Eagl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於香港辦理交易之日子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分派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刊發有關每股特別股息具體金額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為符合資格獲得分派及特別股息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獲得分派及特別股息的權利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釐定獲得分派及特別股息的 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派付特別股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分派(將中國軟實力股份及 未來世界股份轉讓予合資格股東)完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寄發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寄發要約文件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預期時間表

上文所載有關分派完成、派付特別股息、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寄發要約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分派、特別股息、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的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可能變化，任何相關變化將由本公司另外適時公佈。

根據分派及特別股息的預期時間表，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開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派條件及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仍未達成，不能保證分派條件及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將會達成。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在分派條件及／或特別股息的所有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分派及／或派付特別股息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王海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蕙先生

蕭兆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敬啟者：

- (1)有關認購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 (2)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實物分派
- (3)特別現金股息
- (4)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
- (5)有關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LLIANT DECENT LIMITED建議認購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方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認購協議、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創越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林先生
買方：	要約人，為民生商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數目：	2,527,200,000
代價：	每股待售股份0.06港元

買賣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艾女士
買方：	Brilliant Decent
待售股份數目：	900,000,000
代價：	每股待售股份0.06港元

買賣協議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一，林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待售股份0.06港元之價格向要約人出售2,527,200,000股待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二，艾女士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待售股份0.06港元之價格向Brilliant Decent出售90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均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其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約205,6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6港元（「每股待售股份代價」或「出售價」），乃由要約人與林先生之間及Brilliant Decent與艾女士之間分別計及（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017港元、重組後本集團的前景及股東（包括售股股東）根據分派及特別股息將獲得的額外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每股待售股份的出售價0.06港元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32港元溢價約87.5%。經計及a)售股股東將無法獲得下文「要約人有關餘下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戰略利益，包括引入要約人作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的潛在正面影響；b)該溢價可能刺激獨立股東考慮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重組的投票決定；及c)鑒於股份要約將由要約人按與每股股份0.06港元的出售價相同之價格作出，所有獨立股東將能夠享受該溢價，售股股東及要約人認為溢價屬公平合理。出售價與認購價之間的價格差不會損害獨立股東的利益，原因是出售價（與股份要約價相同）亦將於股份要約中向所有股東提供，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將能夠按股份要約價（即兩個價格中的較高者）接納。股東實際上獲提供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的機會，以及（視乎要約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定）按股份要約價接納股份要約的機會。

於磋商及釐定待售股份代價時，股份成交量相對較低，因此有關各方在釐定待售股份代價時並無計及當時的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待售股份的代價須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分別由要約人支付予林先生及由 Brilliant Decent 支付予艾女士。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在所有方面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如下文所述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認購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及
2. 要約人董事會及 Brilliant Decent 董事會分別批准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購買相關待售股份。

兩份買賣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如上述買賣條件未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期(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結束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2已獲達成。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完成日期發生。有關買賣完成的進一步公告將盡快作出。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外,要約人、民生商銀、中國華融、Brilliant Decent 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就買賣協議或其他事項向林先生及/或艾女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代價。

B.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

認購協議之標的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26,95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862,4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將由要約人認購，1,9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將由Brilliant Decent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及發行的26,9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地位，尤其是有權悉數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獲得特別股息的權利及分派項下的權利)。

認購價

新認購股份將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認購。認購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89.84%；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港元折讓約89.68%；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80港元(按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7,823,159,729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90.72%；
- 假設重組完成時的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017港元溢價約88.2%

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被認為屬公平合理：(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巨額虧損約1,875,000,000港元)；及(ii)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017港元(經計及重組及未來業務前景(未考慮要約人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重組影響)；及(iii)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考慮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非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原因是，各方認為，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早前收購」)而確認的若干商譽及無形資產應予排除。商譽及無形資產均因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而確認。本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基於本集團及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而非基於會計商譽及無形資產(僅因早前收購中的會計處理產生))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更加合適及有意義。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並將有助透過民生商銀及其母公司集團的龐大業務網絡及客戶群而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因此，認購價不應為評估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的唯一因素，亦應當考慮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聯合公告日期，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約1.38倍，而平均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約1.40倍。認購價與重組後認購事項每股股份估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比率約1.8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本公司在釐定認購價時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餘下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不低於310,000,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17港元）。認購價0.032港元較上述餘下集團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88.2%。下表載列餘下集團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僅作說明用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接認購完成前餘下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310,000,000港元

緊接認購完成前餘下集團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約0.017港元

附註：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0.017港元乃參考認購完成後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310,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8,019,814,729股股份計算。認購完成時有形資產淨值約310,000,000港元乃基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即根據管理賬目，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1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香港16名上市發行人，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與餘下集團的業務之性質類似。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鑒於餘下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業務，而要約人(為中國知名大公司)將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若干中國知名領先證券公司及長期在香港從事證券業務的本地證券公司的組合)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類似主要業務性質及經營(即提供證券服務及在香港有從事經營的中資證券公司)選擇及協定。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就可資比較發行及同行公司(定義見創越融資函件)進行獨立搜索。有關創越融資對認購價的意見，請參閱創越融資函件。

認購事項不僅為本公司的一次集資活動，亦將令要約人可作為新控股股東加入本公司，這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本通函「要約人有關餘下集團之意向」一段詳述的潛在戰略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屬合理。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中條件1、3及4可在其不會對要約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由要約人全權酌情豁免：

1. 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合理滿意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及業務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2.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通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令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符合上市規則與收購守則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重組)；
3. 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或出售集團公司(構成餘下集團的三家持牌公司除外))遵照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批准)以及按照認購協議及相關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4. 根據管理賬目，(i)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須不少於310,000,000港元；(ii)餘下集團的非現金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如商譽及因處理本集團孖展客戶證券交易的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一般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應收賬款)須不超過17,000,000港元；(iii)餘下集團的現金資產須不少於210,000,000港元(不包括餘下集團代表其客戶持有的現金保證金)；及(iv)因處理餘下集團孖展客戶證券交易的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一般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應收賬款(應獲認購人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超過200,000,000港元；及
5.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變更已獲證監會批准。

認購完成須與買賣完成同時發生。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條件4而言，為限制非現金資產及因處理餘下集團孖展客戶證券交易的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一般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應收賬款不超過有關金額，要約人將盡量降低該等事項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潛在風險。本公司已審閱其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認為其能於重組（即特別股息及分派）完成後達成條件4。

如上述認購條件未於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結束及終止。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18港元配售 最多2,550,000,000 股股份	約442,000,000 港元	(i)約40%用於經紀及相 關服務；(ii)35%用 於證券投資； (iii)15%用於借貸業 務；及(iv)餘額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所公 佈，配售已失效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與買賣完成同時發生。

本公司應當及將會向每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在此後立即將每名認購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餘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及天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認購事項不僅為純粹的集資活動，亦將引入要約人作為新控股股東，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民生，可能令本公司享受更多潛在的戰略利益，尤其是增加業務及股東對本公司的商業信心。鑒於投資銀行業競爭不斷加劇，以及需要資金支持日益增長的業務量，為維持經紀、包銷及融資業務在香港的競爭力，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資產負債表)被視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強大的融資能力據信是獲取客戶信任及獲得新客戶及包銷交易的一項主要因素。認購事項不僅有助本集團籌集大量資金用於業務發展，亦將透過利用中國民生龐大的分支機構網絡及客戶基礎，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將以多種方式獲得加強，如共享中國民生有關經紀、理財、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本集團亦旨在大幅擴張其理財業務(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廣泛的投資產品)及固定收入業務(向公司客戶提供股本之外的額外集資方式)。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862,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緊隨重組後及認購完成前預期約310,000,000港元)約2.78倍。因此，認購事項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基礎，這將對其核心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ii)透過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利用中國民生龐大的分支機構網絡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實現協同效益；(iii)上文「認購價」分節所載釐定認購價的基準；(iv)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017港元(按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88.2%；(v)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將導致向所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無條件要約；及(vi)基於上述理由及因素，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股份的數目)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互為條件，且要約人有意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取得不少於60%的控股權。較小規模的認購將無法實現該目的。因此，參考上述因素，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了認購協議所載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向Brilliant Decent(為中國華融的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為認購事項的一部分。民生商銀及中國華融具有良好的商業關係，這構成了中國華融參與認購事項的基礎。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中國華融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

由於認購事項由要約人提出，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不僅為本公司一方的一次集資活動，亦將引入要約人作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現時本公司預計未來12個月不會有任何其他集資需要。基於現時估計及如不存在未預見的情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滿足未來12個月本集團的現時預期資金需要。然而，如情況需要，本公司可能在考慮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取得適當的進一步融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862,4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0.031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 (i) 鑒於本集團客戶的交易量、投資及融資需要預期因滬港通及深港通而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約40%（約340,000,000港元）用於支持及發展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包括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國民生龐大的客戶基礎可能提高本集團的整體交易量及孖展融資規模；上述所得款項將用於（但不限於）收購及升級證券業務的IT交易系統及平台，聘用資深人員擴展團隊（包括孖展融資團隊），以增加交易量及孖展融資的規模與質素。此外，該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擴張孖展融資提供資金以及滿足增加的流動資金需要；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8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自營交易業務，如包括股本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資產以及衍生工具的投資及交易。上述所得款項將用於（但不限於）收購及升級自營交易業務所需的IT及數據資訊系統，聘用資深人員擴展團隊，並為自營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8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張資本中介業務，如提供流動資金及風險管理產品以及作為客戶的對手方，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商品及貨幣、交易所交易基金造市及買賣、結構性融資。上述所得款項將用於(但不限於)收購及升級資本中介業務所需的IT及數據資訊系統，聘用資深人員擴展團隊，並滿足資本中介業務的營運資金需要；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約212,500,000港元)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提高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及產品組合的多樣性，為本集團將成立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提供種子資金，並發展自身的投資顧問團隊，從而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上述所得款項將用於(但不限於)收購及升級資產管理業務所需的IT及數據資訊系統，聘用資深人員擴展團隊，並用作種子資金；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8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在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的機構銷售實力，包括聘用資深人員及加強資訊平台。上述所得款項將用於(但不限於)聘用資深人員擴展團隊，發展所需的數據資訊系統，滿足包銷業務的流動資金需要；及
- (vi)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5%(約4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現時預期於認購完成後六至十二個月內動用認購事項的所有款項。然而，實際動用的時間將視乎市場環境及業務發展的步伐而定。

C. 實物分派

本公司建議進行分派，據此，(1)本集團持有的所有中國軟實力股份，及(2)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未來世界股份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1,215,971,647股中國軟實力股份計算，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019,814,72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權不會出現變動，股東將就股東持有的每10,000股股份獲得約682股中國軟實力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收市價0.179港元計算，本集團持有的674股中國軟實力股份之市場價值約120.6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收市價0.295港元計算，本集團持有的674股中國軟實力股份之市場價值約198.83港元。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1,215,971,647股中國軟實力股份計算，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019,814,72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808,943,000份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權不會出現其他變動，股東將就股東持有的每10,000股股份獲得約645股中國軟實力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收市價0.179港元計算，本集團持有的645股中國軟實力股份之市場價值約115.46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收市價0.295港元計算，本集團持有的645股中國軟實力股份之市場價值約190.28港元。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315,692,000股未來世界股份計算，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019,814,72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權不會出現變動，股東將就股東持有的每10,000股股份獲得約175股未來世界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0.52港元計算，本集團持有的175股未來世界股份之市場價值約91.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0.55港元計算，本集團持有的175股未來世界股份之市場價值約96.2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315,692,000股未來世界股份計算，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019,814,72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808,943,000份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權不會出現其他變動，股東將就股東持有的每10,000股股份獲得約167股未來世界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0.52港元計算，本集團持有的167股未來世界股份之市場價值約86.8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0.55港元計算，本集團持有的167股未來世界股份之市場價值約91.85港元。

持有零碎股份的股東將按比例享有分派。然而，如其享有的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少於一股，將不考慮分派。

如計算將導致零碎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或未來世界股份將分派予股東，則所有配額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或未來世界股份整數。不會分派零碎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或未來世界股份。

緊隨分派後，分派項下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或未來世界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根據分派轉讓，而是將由本集團保留，以在市場上出售。其所得款項將保留歸本集團所有。

本集團持有的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於本集團賬目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本集團將承擔因根據分派向股東轉讓本集團持有的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如有)。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分派可能受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董事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分派的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分派可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因此，並無海外股東被禁止獲得分派。然而，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及隨後出售（如適用）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或未來世界股份遵守所適用的國內法律及監管規定。

分派之先決條件

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遵照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及按照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重組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
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1)分派本集團所持中國軟實力股份的預期分派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及(2)分派本集團所持未來世界股份的預期分派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請參閱本通函所載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得建議分派之權利。

碎股安排

為緩解因分派而存在零碎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或未來世界股份所導致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根據分派將分派的零碎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或未來世界股份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

本公司已委任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根據分派將收到的零碎未來世界股份及／或中國軟實力股份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未來世界股份及／或中國軟實力股份的現有股票所代表的零碎未來世界股份及／或中國軟實力股份之持有人，如有意利用該服務出售其零碎未來世界股份及／或中國軟實力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即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前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6608室或致電(852) 2907 2300，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未來世界股份及／或中國軟實力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未來世界股份及／或中國軟實力股份碎股之買賣。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進行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分派為重組的一部分，預期分派將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前發生。

由於要約人的意向是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僅由有關證券及經紀業務的核心資產組成，分派將促成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並因此促成向股東提出要約。此外，鑒於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分派將令股東可方便在市場上出售根據分派將收取的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分派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分派條件達成後，於記錄日期的登記股東將有權獲得分派，即使該等股東隨後可能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派條件仍未達成，且不能保證分派條件將會達成。

D. 特別現金股息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以現金分派及支付不少於每股股份0.021港元的特別股息，惟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每股股份特別股息的具體金額確認後另行刊發公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8,019,814,729股股份計算，於記錄日期應向股東支付的特別股息金額將不少於約376,000,000港元，其中售股股東(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彼等的股權並無變動)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6%的實益擁有人)有權獲得總額不少於約77,43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之先決條件

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遵照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及按照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重組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
- (c)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及
- (d) 註銷股份溢價已生效。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特別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

不少於每股股份0.021港元之特別股息將令股東獲得即時重大現金變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每股股份特別股息的具體金額刊發一份公告。在釐定特別股息的具體金額時，本公司將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如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將受到影響）及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根據認購協議，其先決條件之一為，根據管理賬目，(i)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須不低於310,000,000港元；及(ii)餘下集團的現金資產（不包括餘下集團代表其客戶持有的現金按金）須不低於210,000,000港元。

特別股息可為股東投票贊成認購事項提供激勵。因此，特別股息及分派為現有股東提供了變現彼等早前於本集團的投資之機會。

在釐定特別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政資源及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要，並認為特別股息的金額屬適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得擬派特別股息之權利。

待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於記錄日期的登記股東將有權獲得特別股息，即使該等股東隨後可能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仍未達成，且不能保證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將會達成。

E.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國軟實力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買方訂立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中國軟實力買方出售Sky Eagl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之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總代價為227,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現金按金及中國軟實力發行本金額為2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方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由於中國軟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中國軟實力賣方與中國軟實力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訂立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據此，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的餘下代價205,000,000港元須由中國軟實力買方於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而非促使中國軟實力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經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所補充）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
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賣方： 中國軟實力賣方

買方： 中國軟實力買方

由於中國軟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軟實力及中國軟實力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中國軟實力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軟實力買方為中國軟實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軟實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中國軟實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軟實力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2,749,935,8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6%。因此，中國軟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軟實力及中國軟實力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1,215,971,647股中國軟實力股份，相當於中國軟實力已發行股本約13.56%。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經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所補充)，中國軟實力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軟實力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中國軟實力待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一(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中國軟實力待售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軟實力待售貸款約181,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而香港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目標集團的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目標集團亦持有該物業內若干傢俬及裝置，但並無其他房地產。

代價：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27,000,000港元，須由中國軟實力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 (a) 22,000,000港元，即按金(「按金」)及買賣中國軟實力待售股份及中國軟實力待售貸款之代價的部分款項，已由買方於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簽署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餘額205,000,000港元，須由中國軟實力買方於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該物業之初步物業估值410,0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於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時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將不超過179,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178,300,000港元。

該物業的估值由獨立於本公司的測量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初步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師參考類似位置市場上所報可資比較交易，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三。

條件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后，方可作實：

- (a) 中國軟實力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尤其是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中國軟實力買方可能合理認為適當的審查)之結果；
- (b) 中國軟實力買方合理信納該物業不存在業權瑕疵，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 (c) 中國軟實力賣方出具令中國軟實力買方滿意之書面證據，證明目標公司之全部債務及負債(待售貸款及金額不超過17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中國軟實力買方接納之其他正常應計費用及收取的按金除外)已獲免除、解除、豁免或消除；
- (d) 中國軟實力買方、中國軟實力賣方及目標公司就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取得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 (i) 如必要，有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毋須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中國軟實力賣方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對遵守任何該等規定之相關豁免；
 - (ii) 如必要，有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中國軟實力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中國軟實力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中國軟實力買方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對遵守任何該等規定之相關豁免；
- (f) 中國軟實力賣方於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項下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正確；

董事會函件

- (g) 本公司就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寄發通函及中國軟實力就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寄發通函；
- (h) 中國軟實力買方合理信納自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中國軟實力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所載(a)、(b)、(f)及／或(h)項條件。上文所載其他條件不得豁免。中國軟實力買方現時無意豁免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中國軟實力賣方與中國軟實力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尋求強制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發生。

於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香港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緊接訂立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於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軟實力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香港附屬公司現時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的該物業。該物業為一幢房屋，樓面面積約6,702平方呎，實用面積約6,659平方呎。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花園屋、地下游泳池、內部樓梯及一部升降機。該物業現作家用，存在一份租賃協議，月租金為450,000港元。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由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代價為160,000,000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63	41,016
除稅後溢利	1,363	41,016
資產淨值	162,911	203,927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	303
除稅後虧損	11	303
虧絀淨額	10	313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5,89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	5,892
資產淨值(虧絀淨額)	(10)	5,882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50,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主要來自該物業公平值的重估收益。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是由於行政成本及開支所致。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資產淨額約為39,000,000港元。

進行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

儘管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時間較短，但其注意到，自收購事項完成起，香港物業市場變得不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香港政府宣佈修訂《印花稅條例》，將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率調高至劃一15%。該近期政策變動為香港物業市場的未來前景帶來不確定性。為就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取得最佳條款，本公司已參考二零一六年全年附近市場近期交易，連同香港政府宣佈修訂《印花稅條例》，將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率調高至劃一15%後的市場氣氛。

除中國軟實力外，本公司並無接洽其他潛在買方／與其他潛在買方磋商。本公司認為中國軟實力買方是合適的買家，理由是：(i)由於中國軟實力買方為關連人士，可減少代理費；及(ii)董事認為代價屬有利。

本公司認為，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業務發展的機會。

經扣除與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後，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26,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經紀及相關服務及支付特別股息。

G.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由於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互為條件，售股股東、要約人、Brilliant Decen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分派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分派完成後方可作實，售股股東、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派付特別股息完成後方可作實，售股股東、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特別股息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股息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取得經要約人妥為簽署的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由於中國軟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方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中國軟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建議根據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修訂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條款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中國軟實力、售股股東、要約人、Brilliant Decen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取得經要約人妥為簽署的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雄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i)持有46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股份(相當於中國軟實力的已發行股本約5.13%)；及(i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曾任中國軟實力執行董事。鑒於該利益衝突，王海雄先生已就批准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雄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軟實力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林先生	2,527,200,000	14.02%	-	-
艾青女士	1,160,000,000	6.44%	260,000,000	0.57%
中國軟實力	2,749,935,829	15.26%	2,749,935,829	6.12%
要約人	-	-	27,527,200,000	61.21%
Brilliant Decent	-	-	2,850,000,000	6.3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	-	30,377,200,000	67.55%
其他股東	<u>11,582,678,900</u>	<u>64.28%</u>	<u>11,582,678,900</u>	<u>25.76%</u>
總計	<u>18,019,814,729</u>	<u>100.00</u>	<u>44,969,814,729</u>	<u>100.00</u>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緊隨買賣完成及 認購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林先生	2,527,200,000	13.42%	-	-
艾青女士	1,160,000,000	6.16%	260,000,000	0.57%
中國軟實力	2,749,935,829	14.61%	2,749,935,829	6.00%
要約人	-	-	27,527,200,000	60.13%
Brilliant Decent	-	-	2,850,000,000	6.2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	-	30,377,200,000	66.36%
其他股東	<u>12,391,621,900</u>	<u>65.81%</u>	<u>12,391,621,900</u>	<u>27.07%</u>
總計	<u><u>18,828,757,729</u></u>	<u><u>100.00</u></u>	<u><u>45,778,757,729</u></u>	<u><u>100.00</u></u>

H. 可能就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rilliant Decent)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rilliant Decent)將於合共30,37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6%(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行使)。

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rilliant Decent)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019,814,7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及808,94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百德能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

股份要約

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要約價 (港元)
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分別為0.234及0.231	808,943,000	0.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上述808,94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第6項應用指引按透視基準計算，因此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購股權有權收取的價格，將為股份要約的代價超出其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詳情如上文所載)。

董事會函件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要約僅會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作出，買賣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乃由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019,814,72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作出要約前獲行使，按每股股份要約價0.06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081,188,884港元。

假設所有808,94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作出要約前獲悉數行使，將有18,828,757,729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要約價0.06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129,725,464港元。

按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rilliant Decent)將擁有約30,377,200,000股股份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約864,763,182港元，包括(1)股份要約項下約863,954,239港元(按股份要約價計算)；及(2)購股權要約項下約808,943港元(按購股權要約價計算)，將為要約獲悉數接納時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款項。

董事會函件

股份要約將向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持有的股份)提呈。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06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80.95%；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港元折讓約80.6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82.6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823,159,729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5%；及
- 假設重組完成時的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兩倍

最高及最低股價

截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0.380港元；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0.152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授出的最多22億港元銀行信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及買賣協議一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Brilliant Decent擬使用其內部財政資源撥付買賣協議二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百德能(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具有充足資源償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及買賣完成與認購完成時應付的代價。百德能相信，Brilliant Decent(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充足資源償付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獲作出要約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參考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即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之日)的記錄日期為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特別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獲作出要約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之日)起生效。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要約截止後，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收購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於接納股份要約時須就股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或(如更高)股份市場價值按0.1%之稅率繳納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或其中部分),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由或為要約人收到經填妥的要約接納及該接納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rilliant Decent)並無買賣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除外。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買賣協議、分派、特別股息、認購協議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分派、特別股息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閱讀將載於要約文件的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創越融資的意見。

除將於買賣完成時支付予林先生及艾女士的代價外，各要約人、民生商銀、中國華融、Brilliant Decent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就買賣協議或其他事項向林先生及／或艾女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代價。

要約人有關餘下集團之意向

於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包括本公司、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及天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要約人告知，要約人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所經營的業務。要約人旨在透過提供包含跨境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投資銀行解決方案，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要約人擬優化餘下集團的業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利用中國民生及民生商銀的強大聲譽、專長及實力，探索經紀、投資銀行、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領域的新商機。民生商銀為餘下集團擬定的初步業務計劃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透過利用中國民生的專長及資源加強資本基礎，擴展產品種類，擴大業務團隊，從而擴大本公司業務規模。
2. 擴展其國際分支機構網絡。本公司將為民生商銀發展國際業務的重要平台。民生商銀計劃在東南亞、北美及歐盟穩步發展國際業務，以本公司作為核心及以香港作為基地，更好地服務自身以及中國民生客戶的國際業務發展。本公司將在中國民生的可持續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獲得中國民生的全面支持。
3. 加強本公司的融資能力，提高本公司目前較低的註冊資本，為其整體業務發展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要約人擬於未來利用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集資。此外，隨著民生商銀及中國民生成為新母公司，本公司將能取得更多信貸融資支持其業務。
4. 為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商機建立有效的業務合作及轉介機制。要約人擬制定及實施就將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客戶引入本公司帶來的中國內地與香港商機開放合作的可行計劃。
5. 改進及升級現有證券服務體系，支持為本公司提供新證券服務及產品。要約人擬讓本集團服務更大更複雜的客戶群體，並令本公司改善其現有證券服務系統。中國民生將利用其強大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服務系統支持本公司相關系統的轉型升級。

董事會函件

6. 推動本公司融入中國民生及民生商銀的綜合全球金融服務系統。中國民生已在中國內地建立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體系，包括租賃、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民生商銀將透過本公司積極支持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多元化發展。具體而言，民生商銀將積極支持本公司就海外金融業務的併購提供服務及／或參與相關併購。
7. 利用中國民生的風險管理專長及經驗，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實力。民生商銀將堅持中國民生嚴格、高效、實用的風險管理理念，為本公司按照依法合規、審慎管理、風險可控及商業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經營所有類型的投資銀行業務提供指引。中國民生將與本公司共享其數據庫及研究資源，豐富市場風險管理概念，擴展管理工具及加強管理質量。
8. 加強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中國民生在全球具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中國民生為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二零一六年500強銀行品牌之一，位居第22位，品牌價值84億美元。於要約完成後，中國民生將全力以赴打造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民生商銀將利用中國民生的全球聲譽及品牌，大力促進本公司聲譽，加強國內外宣傳，以吸引更多商機。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生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但透過其香港分行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持有經營商業銀行活動的牌照，因此中國民生並無就商業銀行活動與本公司競爭。要約人預計中國民生香港分行不會構成重大競爭，且即使存在競爭，亦將為正常的市場競爭，不影響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理由是：(i)本公司將為中國民生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的主要平台；(ii)中國民生香港分行的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iii)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中國民生香港分行的管理層不會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亦不會參與民生商銀及要約人的管理；(iv)本公司將有另外的獨立團隊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v)中國民生香港分行並無證券經紀、期貨或資產管理業務。

民生商銀現有兩家持牌附屬公司，包括民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銀國際證券」，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孖展融資及包銷證券發售），以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資本」，獲發牌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要約人預計本公司不會與民生商銀形成競爭，理由是：(i)民銀國際證券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將僅服務中國民生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服務任何第三方（包括中國民生集團的客人及客戶）；(ii)民銀國際證券與本公司將具有分開的獨立團隊經營各自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iii)民生商銀並無計劃經營第2類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及(iv)本公司並無持有經營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董事會函件

預期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中國民生之間不會有任何過度依賴。儘管中國民生被視為介紹客戶的重要渠道，本公司亦有自身的客戶，並將積極營銷產品及服務並尋求新客戶。此外，本公司與中國民生基本上具有不同的業務範圍，理由是本公司主要從事非商業銀行業務，而中國民生主要專注於商業銀行業務。本公司與中國民生將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本公司將作為中國民生唯一的海外業務平台，努力成為一家在大中華地區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投資銀行。

建議變更董事會構成

要約人擬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該委任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或收購守則許可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生效。自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許可的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所有現任董事擬從董事會辭任。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如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的新董事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I.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房地產。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01	57
毛利	32	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1	(1,931)

J. 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之資料

要約人及其控股公司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民生商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及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成立宗旨均為從事民生商銀的主要投資。

民生商銀為中國民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成立。其註冊資本為20億港元，主要從事投資銀行。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民生商銀擬透過其成立的附屬公司向香港監管機構申請及取得相關營業執照。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為中國第一家主要由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末，中國民生已發展成一家大型商業銀行，總資產逾人民幣5.6萬億元，員工近60,000人。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的全球1,000家銀行排名中，中國民生銀行位居第33位；在美國《財富》雜誌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的世界500強企業排名中，中國民生銀行位居第221位。同時，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在中國廣受認可，其品牌影響力不斷提高。過去一年，中國民生銀行獲得「2016中國10家投資銀行」及「2016中國最佳跨境融資銀行」兩大獎項。

中國民生在中國具有廣泛的分支機構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末，中國民生銀行在全國41個城市共有42家分行、1,083家支行及網點以及2,886個機構（包括總部、總行及省級分行營業部（不包括香港）、二級分行、跨區支行、縣級支行、同城支行、小微企業支行、社區網點等）。

中國民生擁有強大的優質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末，中國民生有761,100名地方企業存款客戶，27,985,300名銀行餘額為正數的個人客戶，以及15,517名私人銀行客戶，其中大量客戶具有全球資產配置及投資銀行服務的多元化需求。

中國華融、Brilliant Decent及其集團之資料

Brilliant Dec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中國華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ecen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間接擁有中國華融的51%股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為(i)不良資產管理，(ii)金融服務，及(iii)資產管理及投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財政部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財政部於一九四九年十月成立，是國務院負責管理中國收入、開支及稅務政策的部門。

K.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而酌情批准決議案。售股股東、要約人、中國華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售股股東持有合共3,68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46%。

除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Brilliant Decent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軟實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749,935,8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6%），中國軟實力及其附屬公司將須於就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同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就認購協議、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及(ii)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

董事會函件

創越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分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ii)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已載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豁免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發出。然而，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就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而言)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需的時間，無法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達成：(i)寄發通函；(ii)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需的通知期，而該期間只會在通函寄發後開始；及(iii)申請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變更已獲證監會批准，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達成要約的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七(7)日內或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執行人員已同意該延期。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由於要約將僅於(其中包括)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重組完成後作出，並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重組(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除外)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遵照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及按照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重組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重組(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除外)未必一定會進行。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及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敬啟者：

- (1)有關認購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 (2)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實物分派
- (3)特別現金股息
- (4)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
- (5)有關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LLIANT DECENT LIMITED建議認購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第66至119頁所載創越融資致吾等的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芝萸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 (1)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實物分派；
-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
及
- (3)有關認購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分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為完整計劃的一部分，計劃進一步包括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股份出售」）及隨後進行的要約人（「計劃」）。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要約人與Brilliant Decent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售股股東收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代價約205,600,000港元（每股待售股份0.06港元）。要約人與Brilliant Decent同日亦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3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貴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6,950,000,000股新股份。買賣完成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而重組涉及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重組措施。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與Brilliant Decent將於經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7.6%中擁有權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要約。

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售股股東、要約人、Brilliant Decent、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放棄投票。中國軟實力亦將就有關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獲委任就交易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就以下各項投票而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原因是認購完成為買賣協議一（由要約人與林先生（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一項先決條件；及(ii)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包括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項下修訂（「中國軟實力修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儘管分派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範圍內，但構成計劃的一部分。因此，吾等亦獲委任就分派發表意見，令獨立股東可就其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創越融資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筠栢先生、蕭芝荑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吾等獲悉上述各項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通函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吾等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懷疑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Brilliant Decent、中國軟實力、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售股股東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建議。除就本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 貴公司、要約人、Brilliant Decent、中國軟實力、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售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交易構成整項計劃的一部分，計劃涉及：

- (i) **股份出售及認購事項**：要約人與Brilliant Decent同意向售股股東收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9.0%權益，條件是彼等可認購合共26,9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
- (ii) **重組**：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前， 貴公司將進行重組，涉及分派、特別股息、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及其他重組措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促進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紀業務（定義見下文）、資產管理業務（定義見下文）及自營交易業務（定義見下文）；及
- (iii) **要約**：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rilliant Decent）將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中擁有權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須作出要約。

在達致本函件中吾等有關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資料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自營交易、證券孖展融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綜合經紀業務**」)；
-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計息票據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兩個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證券投資業務**」)；
- 提供短期貸款融資(「**融資業務**」)；及
- 物業買賣、物業投資及物業出租(「**房地產業務**」)。

貴集團亦曾從事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供應及採購業務**」)，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貴集團鑒於中國客戶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低迷而出售相關附屬公司。

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財年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創越融資函件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五 財年	二零一四 財年
百萬港元			
收入	57.0	300.7	1,369.2
綜合經紀業務	36.0	–	–
融資業務	17.5	2.9	11.5
證券投資業務	3.2	28.8	5.4
房地產業務	0.3	–	–
供應及採購業務	–	269.0	1,352.3
毛利	47.3	32.0	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收 益／(虧損)淨額	(1,509.2)	596.4	411.9
其他虧損	(378.9)	(3.0)	(2.3)
其他費用	(80.2)	(39.0)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 面收益／(開支)總額	(1,874.8)	487.1	417.1

二零一五財年

如上文所示，供應及採購業務曾為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98.8%及89.5%。然而，由於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下跌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發展放緩，二零一五財年金屬礦物的交易量下降，該分類的表現削弱。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的分類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352,300,000港元下降約80.1%至二零一五財年約269,000,000港元。供應及採購業務及融資業務的收入下降因證券投資業務的收入增加而略有抵銷。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五倍以上，乃由於 貴集團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組合包括34項上市股本證券。整體而言， 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369,200,000港元降低約78.0%至二零一五財年約300,700,000港元。

儘管 貴集團總收入大幅下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純利約48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16.8%。改善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的收益淨額，令證券投資業務貢獻可觀的分類溢利。

二零一六財年

貴集團總收入進一步下跌約81.0%至二零一六財年約5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放緩，本財政年度供應及採購業務未錄得交易。二零一六財年證券投資業務的分類收入亦減少約88.9%，主要是由於來自相關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減少，以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1項。證券投資業務能否持續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然而，綜合經紀業務(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於二零一六財年貢獻分類收入約36,000,000港元，成為 貴集團新的主要收入來源(佔二零一六財年 貴集團總收入約63.2%)。同時，融資業務的分類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約2,9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約17,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借入數目增加及借予借入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高。二零一六財年， 貴集團亦已開始從房地產業務錄得較低的租金收入約300,000港元，該業務當時涉及持有一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的位於北角的商用物業，後由 貴集團於一個月後出售。

創越融資函件

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由過往年度的盈利狀況倒退，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874,8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由於香港股市動蕩，貴集團持有的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投資錄得大幅虧損淨額約1,509,200,000港元；及(ii)參考 貴集團獲得的被投資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作出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約327,8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售供應及採購業務後，在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中，供應及採購業務的業績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而餘下業務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比較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予重列，以將供應及採購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報。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6.0	20.4
綜合經紀業務	44.9	-
融資業務	-	16.9
證券投資業務	-	3.2
房地產業務	1.1	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 (虧損)淨額	119.7	(459.5)
其他虧損	(82.8)	(28.5)
期間溢利/(虧損)	11.5	(44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	(0.3)	(1.2)

創越融資函件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綜合經紀業務繼續支持 貴集團總收入，佔期內 貴集團總收入約97.6%。儘管期內證券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僅綜合經紀業務貢獻的收入即已超過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貴集團存續業務（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售的供應及採購業務）貢獻的總收入。期內，房地產業務亦因該物業的租金收入而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但仍佔 貴集團總收入不到3%的極低比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約1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442,100,000港元。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綜合經紀業務錄得分類溢利約260,400,000港元，包括（其中包括）經紀佣金收入及孖展融資券利息（扣除相關經營開支）約30,500,000港元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的收益淨額約229,900,000港元。後者主要是由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自營交易持有的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約226,400,000港元所致。

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60.7
投資物業	403.0
商譽	551.4
或然代價	30.0
無形資產	123.9
可供出售投資	34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
流動資產	1,366.8
應收賬款	5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573.3
現金及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84.1
現金及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35.8
其他流動資產	74.8
流動負債	477.8
借貸	246.2
應付賬款	126.2
其他流動負債	105.4
非流動負債	405.2
承兌票據	25.9
遞延稅項負債	58.2
銀行借貸	173.7
應付票據	147.4
貴公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1,944.6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2,82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公允價值約40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即該物業)；(ii)無形資產約705,300,000港元；(iii)可供出售投資約345,700,000港元；及(iv)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約573,300,000港元。

該物業為一幢位於香港的三層高花園洋房，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透過以代價218,000,000港元收購Sky Eagle Global Limited(即目標公司)(詳情載於下文「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一節)而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存在一份租約，月租金為450,000港元。

無形資產包括(i)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統稱「經紀附屬公司」)(「經紀收購」)產生的商譽約551,400,000港元；(ii)有關上述收購的溢利保證安排的或然代價30,000,000港元；及(iii)因賦予貴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權利之交易權(「交易權」)以及有關綜合經紀業務及經紀附屬公司的客戶關係產生的無形資產約123,90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指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即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的13.96%股權及於Joint Global Limited的14.16%股權)的投資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貴公司宣佈，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及Joint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可供出售投資將分別出售予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及Joint Global Limited(即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主要為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分派」一節討論)，貴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參考聯交所收市價釐定的公允價值金額為573,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主要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88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約419,900,000港元；(ii)應付票據約147,400,000港元；(iii)應付賬款約126,200,000港元；(iv)承兌票據約25,900,000港元；及(v)遞延稅項負債約58,200,000港元。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包括(i)銀行貸款約188,400,000港元，由有價證券抵押；(ii)按揭銀行貸款約181,500,000港元，由該物業抵押；及(iii)於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短期借貸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銀行貸款按介乎2.13%至5.25%的可變利率計息，按揭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借貸分別按固定利率2.25%及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於綜合經紀業務的日常業務中因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票據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財年發行的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票據之總賬面值。兩份票據均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各自發行日期起第七週年贖回。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目標公司，並據此向賣方(未來世界，當時名為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算該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兩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仍為29,000,000港元，貴集團賬目所示餘額指上述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貴集團錄得因(i)貴集團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ii)經紀收購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約58,2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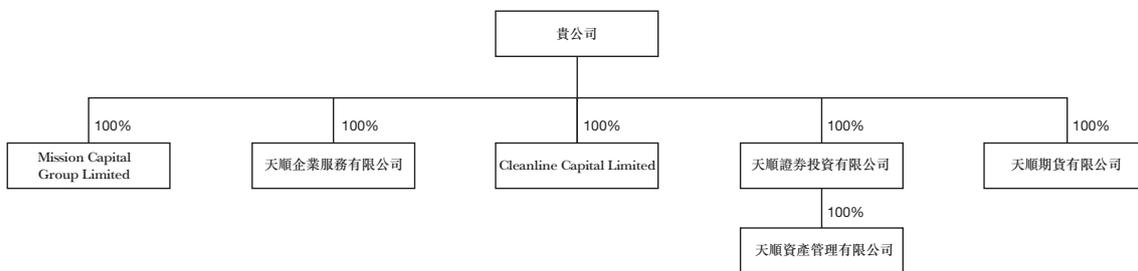
B. 餘下集團之資料

1. 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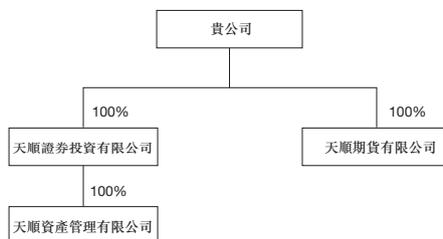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重組完成」)後，上市證券、可供出售投資及該物業將從 貴集團剝離，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牌照從事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經紀業務」)；(ii)自營交易業務，包括股本及固定收入證券及資產以及衍生工具投資及交易(「自營交易業務」)；及(ii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牌照的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於認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房地產業務及融資業務。要約人有關認購完成後的詳細意向載列於下文「要約人之意向及餘下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一節。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及(ii)餘下集團的簡化集團架構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餘下集團(即重組完成後)



經紀業務

透過經紀收購(貴公司以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收購經紀附屬公司)，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開始經紀業務。代價透過(i)本金額5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ii)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合共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1.6%)而支付。連同賣方(其中之一為林先生)已持有的股份，賣方合共持有發行代價股份後 貴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6.7%。經紀收購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所載，因經紀收購而錄得商譽約551,4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136,000,000港元(扣除攤銷開支約9,800,000港元)。無形資產指交易權，以及經紀附屬公司的經紀及相關業務的客戶網絡。

自此，經紀業務成為 貴集團的一項主要收入來源，並繼續為餘下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經紀業務主要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包括孖展融資)、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收入主要來自經紀費、託管費，以及已收孖展融資的利息。

資產管理業務

於過往財政年度， 貴公司並未開始任何資產管理業務。要約人擬於認購完成後開始資產管理業務，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詳情見「要約人之意向及餘下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一節。

自營交易業務

於重組完成前，貴集團一直透過持有一系列上市及／或非上市股本投資而從事證券投資業務。於重組完成後，證券投資業務的所有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將透過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及分派而出售。餘下集團將利用中國民生的客戶及業務網絡發展自營交易業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分配予其發展。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分配載列於下文「認購事項」一節「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分節。

2.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與(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的比較：

創越融資函件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重組完成後 但於認購 完成前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60.7	711.5
投資物業	403.0	–
商譽	551.4	551.4
或然代價	30.0	30.0
無形資產	123.9	123.9
可供出售投資	34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	6.2
流動資產	1,366.8	741.8
應收賬款	598.8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573.3	50.9
現金及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84.1	84.1
現金及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35.8	332.7
其他流動資產	74.8	74.1
流動負債	477.8	394.2
非流動負債	405.2	198.4
資產淨值	1,944.6	860.7
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	1,289.7	310.0 (附註)

創越融資函件

附註： 如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附註8所述，認購協議存在一項先決條件，即餘下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310,000,000港元。有形資產淨值指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加上無形資產按稅率16.5%計算的遞延稅項負債之有形資產淨值。

於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至約1,453,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出售賬面值403,000,000港元之該物業及相關按揭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約182,700,000港元，總代價為227,000,000港元(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約345,700,000港元，總代價約110,0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公告)；(iii)因向股東實物分派上市證券(即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即分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減少；及(iv)為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即(其中包括)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310,000,000港元，現金資產不得低於210,000,000港元，經紀業務日常及一般過程中經認購人事先書面批准而批准的一組孖展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選定經紀應收款項」)不得超過200,000,000港元)而將採取的其他重組措施。

於重組完成後，流動負債總額將由約477,800,000港元減少至394,20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亦將減少超過一半至約19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透過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而出售該物業的按揭貸款，以及根據重組出售若干暫無業務的附屬公司所致。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將因重組而分別大幅減少約55.7%及約76.0%（假設重組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

C. 分派

在達致吾等有關分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決定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

1. 主要條款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將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把貴集團持有的所有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所有未來世界股份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基準如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019,814,729股股份計算）：

每持有10,000股股份674股中國軟實力股份及175股未來世界股份

分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方可作實。分派條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2. 中國軟實力及未來世界之資料

中國軟實力

中國軟實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四年起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涉及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放貸業務及研發集成電路技術。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4,000股。

創越融資函件

如中國軟實力的已刊發財務報告所示，中國軟實力於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持續虧損，且並無強勁的淨資產支持。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軟實力錄得負收入約47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類錄得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約473,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軟實力繼續錄得虧損淨額約6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的資產淨值約0.1223港元（按中國軟實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已發行中國軟實力股份數目（基於聯交所網站最新資料）計算）。

未來世界

未來世界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涉及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未來世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

如未來世界的已刊發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世界錄得除稅後溢利約97,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純利主要來自新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產生溢利約71,300,000港元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香港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約113,4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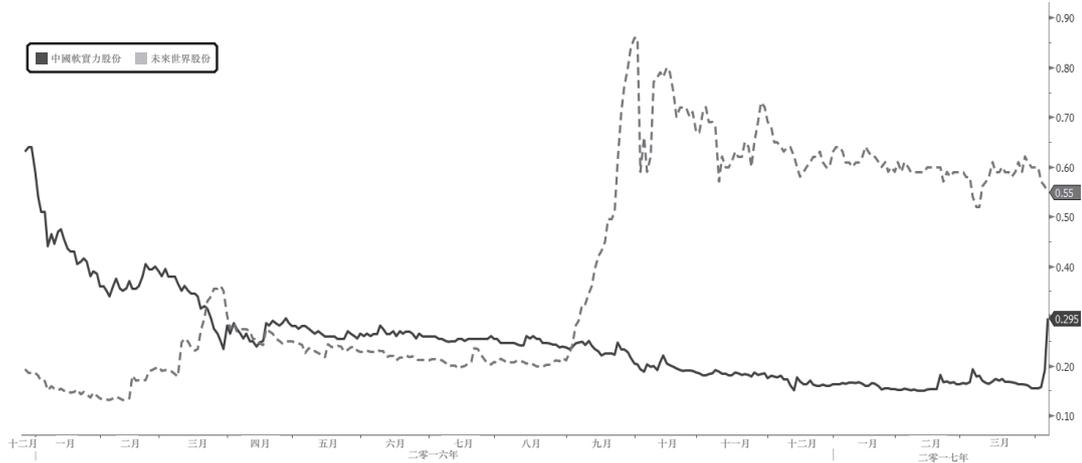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來世界股份的資產淨值約0.0969港元（按未來世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已發行未來世界股份數目（基於聯交所網站最新資料計算））。

3. 碎股安排

為緩解因分派而存在零碎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或未來世界股份所導致的困難，貴公司已委任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根據分派將分派的零碎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或未來世界股份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

4. 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的股價表現及流動性回顧

下圖列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實物分派回顧期間」，反映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一年期間）未來世界股份及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所示，於實物分派回顧期間，中國軟實力股份價格呈持續下跌趨勢，而未來世界股份波動較大，整體呈上升趨勢。

於實物分派回顧期間，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0.150港元至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0.540港元，而中位數及平均價格均為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約0.246港元。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最高收市價0.5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實物分派回顧期間之初）錄得。此後，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收市價繼續下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0.150港元。之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末，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收市價仍然停滯不前，於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0.151港元至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0.193港元的較窄範圍內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收市價大幅攀升至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0.295港元，該日中國軟實力刊發一份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告。除此之外，吾等並不知悉中國軟實力近期刊發的任何公告可能導致中國軟實力股份收市價該上升。

於實物分派回顧期間，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未來世界股份0.131港元至每股未來世界股份0.860港元，中位數收市價為每股未來世界股份約0.27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未來世界股份約0.4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未來世界股份0.180港元，並逐步攀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每股未來世界股份0.353港元。此後，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末停在略高於0.2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初起，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末的最高位每股未來世界股份0.860港元。除未來世界（當時名為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的電子商務平台發展的最新業務資料外，吾等並不知悉該期間內任何有關未來世界任何業務發展的已刊發公告可能導致二零一六年九月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上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呈現明顯下跌趨勢，並間斷波動。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每股未來世界股份0.550港元，仍遠高於實物分派回顧期間之初。

創越融資函件

下表列示實物分派回顧期間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的平均交易量：

	中國軟實力股份 之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已發行中國 軟實力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中國 軟實力股份流動 性比率」) (附註1)	未來世界股份之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未來世 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未來 世界股份流動 性比率」)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7,027,860	0.44%
二月	20,712,083	0.24%
三月	42,697,751	0.50%
四月	32,067,253	0.36%
五月	8,786,297	0.10%
六月	10,064,771	0.11%
七月	5,827,353	0.07%
八月	7,265,071	0.08%
九月	25,564,776	0.29%
十月	41,945,150	0.47%
十一月	14,182,502	0.16%
十二月	13,860,374	0.1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4,656,183	0.05%
二月	16,257,491	0.18%
三月	25,991,848	0.2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60,365,400	2.90%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

附註：

1. 中國軟實力股份成交量或未來世界股份成交量按中國軟實力股份或未來世界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月份/期間每月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中國軟實力股份或未來世界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數計算。
2. 中國軟實力股份流動性比率或未來世界股份流動性比率按中國軟實力股份成交量或未來世界股份成交量(視情況而定),除以每月份/期間末已發行的中國軟實力股份或未來世界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載每月統計數字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中國軟實力股份成交量介乎約4,656,183股中國軟實力股份至260,365,400股中國軟實力股份,相應的中國軟實力股份流動性比率介乎約0.05%至0.50%。尤其是,該期間的中國軟實力股份流動性比率未超過0.5%。中國軟實力股份流動性比率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約2.90%。該上升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成交量激增,該日中國軟實力刊發一份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告。除此之外,吾等並不知悉中國軟實力近期刊發的任何公告可能導致中國軟實力股份成交量該上升。另一方面,未來世界股份成交量介乎約2,059,619股未來世界股份至98,417,702股未來世界股份,表明未來世界股份流動性比率介乎約0.04%至1.52%。儘管未來世界股份流動性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九月超過1%,但於實物分派回顧期間其他大部分月份一直低於0.5%。就此,吾等認為,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於實物分派回顧期間的成交總體不活躍。

5. 分派連同特別股息的可能現金退出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約0.295港元及0.550港元計算,674股中國軟實力股份及175股未來世界股份的總可能現金退出約295.1港元。按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的90日平均收市價分別0.166港元及0.606港元計算,674股中國軟實力股份及175股未來世界股份的總可能現金退出約217.9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股份分派的總可能現金退出將為約0.030港元。

連同不少於每股股份0.021港元的特別股息，投票贊成有關分派及特別股息的決議案之股東，將可獲得總現金退出不少於約0.051港元。謹此提醒股東，每股股份特別股息的具體金額尚待確認，並將由 貴公司適時另行公佈。中國軟實力及未來世界均無近期宣派股息的記錄或強勁的淨資產支持(即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資產淨值0.1223港元及每股未來世界股份資產淨值約0.0969港元)股東長期投資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

吾等建議有權獲得分派的股東就持有或出售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的投資決定尋求專業意見，並注意分派完成後實際現金退出與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計算的市場價值之間的偏離(由於在流動性較低的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將導致股價本能下跌)。

6. 分派的範圍及為保護少數股東而採取的措施

鑒於分派的標的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分派完成後股東的保障不會減少。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未來世界股份及中國軟實力股份總市值，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總資產的20%，且中國軟實力及未來世界於最近財政年度並無宣派股息。如吾等將分派視為 貴公司的准出售，將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儘管如此， 貴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包括於通函中詳列分派的財務影響，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7.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分派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

在達致吾等有關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決定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

1. 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軟實力賣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買方(中國軟實力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以出售中國軟實力待售股份及中國軟實力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27,000,000港元(「**中國軟實力代價**」)，應透過現金按金22,000,000港元及中國軟實力發行本金額為2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各方根據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協定，中國軟實力代價須由中國軟實力買方全部以現金(而非中國軟實力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目標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包括中國軟實力待售貸款及銀行貸款(不得超過179,000,000港元)以及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經中國軟實力買方接受的其他正常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已獲免除、解除、豁免或消除而計算。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2.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香港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即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的住宅，建築面積約6,702平方呎，實用面積約6,659平方呎。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一節所述，該物業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代價為218,000,000港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花園屋、地下游泳池、內部樓梯及一部升降機。該物業現作家用，存在一份兩年期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月租金為450,000港元。

3.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92	(11)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92	(1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虧絀淨額)	5,882	(10)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僅錄得收入約45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0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結欠中國軟實力賣方的一部分股東貸款被豁免，因此經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各方協定，中國軟實力出售完成時中國軟實力待售貸款將為約181,000,000港元。

4. 進行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 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時間較短，但其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完成起，香港物業市場變得不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香港政府宣佈修訂《印花稅條例》，將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率調高至劃一15%。該近期政策變動為香港物業市場的未來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貴公司認為，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業務發展的機會。

5. 該物業之估值

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評估值約410,000,000港元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吾等已就估值師的專長訪問估值師，獲悉估值師為一名資深專業物業估值師，並已為在香港及中國具有物業權益的上市公司完成估值工作。吾等獲悉，估值師估值團隊的高級成員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逾13年經驗。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委聘函的條款，並注意到其委聘目的為就目標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編製一份物業估值報告，並向 貴公司提供估值意見。委任函亦載有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典型的標準估值範圍。經估值師確認，彼等現時或過往與 貴公司、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的其他各方，以及 貴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i) 估值方法

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報告及證書(「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於通函附錄三。

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估值中採納的估值方法包括直接比較法為主要方法，該方法參考類似大小、特點及地段之可資比較物業的實際售價對標的物也進行估值。鑒於香港物業市場的價格資料易於獲得，該方法被視為對香港投資物業估值時最適當的估值方法。

(ii)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三層高花園洋房，建於一幅註冊地盤面積約11,169平方呎之土地。該物業位於九龍塘低密度豪宅區，九龍塘林肯道與窩打老道交界西側。屋內建有樓梯及升降機以供上落。該物業地下附設花園及游泳池。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6,702平方呎及6,659平方呎。配套設施包括平台、天台及花園／游泳池／空地，其面積分別約為506平方呎、1,710平方呎及8,740平方呎。

該物業現已出租作住宅用途，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月租450,000港元(包括地租及差餉)。如上文所討論，該物業的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基於九龍塘附近地段的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售價釐定。估值師已考慮並分析九龍塘類似住宅物業近期一系列市場交易，並已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單價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樓層、地段、大小、樓齡、設施及交易時間)，以反映該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差別。可資比較交易的單價介乎每平方呎46,241港元至82,694港元，基於上述調整，該物業的單價估計為每平方呎61,570港元。

估值師認為，採納基於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估值所得出的價值最適當，該物業為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易於獲得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資料可作參考。吾等亦認為，估值師採納的方法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釐定該物業經估值師評估的市場價值410,000,000港元或每平方呎實用面積約61,570港元的基準屬合理。

6. 代價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軟實力代價227,000,000港元乃由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該物業的初步物業估值410,000,000港元；及(ii)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不超過179,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軟實力待售貸款約181,000,000港元。中國軟實力待售股份的代價約46,000,000港元。下文載列按照該物業最新估值(如通函附錄三所載)重新評估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39.0
加：		
物業估值調整：		
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場價值(基於通函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	410.0	
減：		
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相關賬面值	403.0	
目標集團之綜合經重新評估資產淨值(「經重估資產淨值」)		46.0
待售股份之中國軟實力代價		46.0
中國軟實力代價較經重估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0%

基於(i)中國軟實力代價等於經重估資產淨值，吾等認為這是評估物業投資及發展公司的代價之公平性時一般常用的方法；(ii)估值師在得出該物業市場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屬合理及可接受；及(iii)中國軟實力待售貸款的代價為逐元基準，吾等認為，中國軟實力待售貸款的代價愛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7.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E. 認購事項

在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決定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

1. 主要條款

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認購合共26,95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862,400,000港元。新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9%。

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完成及遵守下文所述餘下集團的資產規模及構成方面的若干規定後，方可作實。根據認購協議，餘下集團須有：

- (i) 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310,000,000港元；
- (ii) 非現金資產不超過17,000,000港元；
- (iii) 現金資產(不包括於獨立客戶賬戶持有的現金按金)不低於210,000,000港元；及
- (iv) 選定經紀應收款項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條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2.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如下文「要約人之意向及餘下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一節所述，於計劃完成後，貴集團將透過經紀附屬公司及天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貴公司並無任何迫切的資金需要，但鑒於投資銀行業競爭不斷加劇，以及需要資金支持日益增長的業務量，認購事項(將增強貴集團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資產負債表)被視為對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強大的融資能力據信是獲取客戶信任及獲得新客戶及包銷交易的一項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不僅有助餘下集團籌集大量資金用於業務發展，亦將透過利用中國民生龐大的分支機構網絡及客戶基礎，在認購完成後為餘下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據信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將以多種方式(如共享中國民生的經紀、理財、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而得到加強，認購完成餘下集團亦旨在大幅擴張其理財業務(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廣泛的投資產品)及固定收入業務(向公司客戶提供股本之外的額外集資方式)。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的理由，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人之資料

要約人及其控股公司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民生商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及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成立宗旨均為從事民生商銀的主要投資。民生商銀為中國民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成立。其註冊資本為20億港元，主要從事投資銀行。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民生商銀擬透過其成立的附屬公司向香港監管機構申請及取得相關營業執照。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為中國第一家主要由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末，中國民生已發展成一家大型商業銀行，總資產逾人民幣5.6萬億元，員工近60,000人。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的全球1,000家銀行排名中，中國民生銀行位居第33位；在美國《財富》雜誌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的世界500強企業排名中，中國民生銀行位居第221位。同時，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在中國廣受認可，其品牌影響力不斷提高。過去一年，中國民生銀行獲得「2016中國10家投資銀行」及「2016中國最佳跨境融資銀行」兩大獎項。中國民生在中國具有廣泛的分支機構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末，中國民生銀行在全國41個城市共有42家分行、1,083家支行及網點以及2,886個機構(包括總部、總行及省級分行營業部(不包括香港)、二級分行、跨區支行、縣級支行、同城支行、小微企業支行、社區網點等)。

中國民生亦擁有強大的優質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末，中國民生有761,100名地方企業存款客戶，約28,000,000名銀行餘額為正數的個人客戶，以及15,517名私人銀行客戶，其中大量客戶具有全球資產配置及投資銀行服務的多元化需求。

中國華融、Brilliant Decent及其集團

Brilliant Dec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華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ecen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間接擁有中國華融的51%股份。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為(i)不良資產管理，(ii)金融服務，及(iii)資產管理及投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財政部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財政部於一九四九年十月成立，是國務院負責管理中國收入、開支及稅務政策的部門。

4. 要約人之意向及餘下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

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於認購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透過提供包含跨境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投資銀行解決方案而加強 貴公司盈利能力，優化認購完成後餘下集團的價值，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利用中國民生與民生商銀的強大聲譽、專長及實力，探索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新商機。中國民生亦有意於認購完成後將餘下集團作為中國民生在香港連同中國民生集團或民生商銀旗下其他實體進行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的主要平台。

創越融資函件

民生商銀為認購完成後餘下集團擬定的初步業務計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透過利用中國民生的專長及資源加強資本基礎，擴展產品種類，擴大業務團隊，從而擴大 貴公司業務規模。
- 擴展其國際分支機構網絡。 貴公司將為民生商銀發展國際業務的重要平台。民生商銀計劃在東南亞、北美及歐盟穩步發展國際業務，以 貴公司作為核心及以香港作為基地，更好地服務自身以及中國民生客戶的國際業務發展。 貴公司將在中國民生的可持續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獲得中國民生的全面支持。
- 加強 貴公司的融資能力，提高 貴公司目前較低的註冊資本，為其整體業務發展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要約人擬於 貴公司未來可利用上市地位集資。此外，隨著民生商銀及中國民生成為新母公司， 貴公司將能取得更多信貸融資支持其業務。
- 為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商機建立有效的業務合作及轉介機制。要約人擬制定及實施就將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客戶引入 貴公司帶來的中國內地與香港商機開放合作的可行計劃。
- 改進及升級現有證券服務體系，支持為 貴公司提供新證券服務及產品。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服務更大更複雜的客戶群體，並令 貴公司改善其現有證券服務系統。中國民生將利用其強大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服務系統支持 貴公司相關系統的轉型升級。

創越融資函件

- 推動 貴公司融入中國民生及民生商銀的綜合全球金融服務系統。中國民生已在中國內地建立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體系，包括租賃、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等業務。民生商銀將透過 貴公司積極支持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多元化發展。具體而言，民生商銀將積極支持 貴公司就海外金融業務的併購提供服務及／或參與相關併購。
- 利用中國民生的風險管理專長及經驗，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實力。民生商銀將堅持中國民生嚴格、高效、實用的風險管理理念，為 貴公司按照依法合規、審慎管理、風險可控及商業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經營所有類型的投資銀行業務提供指引。中國民生將與 貴公司共享其數據庫及研究資源，豐富市場風險管理概念，擴展管理工具及加強管理質量。
- 加強 貴公司的品牌及聲譽。中國民生在全球具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中國民生為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二零一六年500強銀行品牌之一，位居第22位，品牌價值84億美元。於要約完成後，中國民生將全力以赴打造 貴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民生商銀將利用中國民生的全球聲譽及品牌，大力促進 貴公司聲譽，加強國內外宣傳，以吸引更多商機。

創越融資函件

儘管認購完成後餘下集團的經紀業務將利用民生商銀及其母集團公司龐大的業務網絡及客戶開發，董事認為，餘下集團經認購人選定及批准的餘下孖展融資客戶（選定經紀應收款項不超過200,000,000港元）與民生商銀及其母集團的業務網絡（包括761,100名地方企業存款客戶，約28,000,000名銀行餘額為正數的個人客戶，以及15,517名私人銀行客戶）之間存在差別。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該差別不構成可能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不當依賴。

5. 中國民生集團內的業務劃分

據認購人告知，中國民生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但除其香港分行（「民生香港」）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牌照」）外，其並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持有任何牌照。民生商銀作為中國民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兩間持牌附屬公司，包括民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銀國際證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兩家公司的業務重點不同。餘下集團、民生香港、民銀國際證券及民銀資本（統稱「四家實體」）的業務範圍及持有的牌照類型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牌照類型				
		第1類	第2類	第4類	第6類	第9類
餘下集團	經紀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	√	√		√
民生香港	商業銀行業務	√		√		
民銀資本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	
民銀國際證券	僅向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孖展融資並包銷證券	√		√		

儘管四家實體各自持有的牌照互相重疊，但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彼等之間不會出現可能影響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的直接競爭，理由如下：

- (i) 如上表所示，民生香港與民銀資本的主要業務與餘下集團不同；
- (ii) 儘管民銀國際證券從事的業務與餘下集團類似，但客戶類型及彼等在中國民生集團內的角色不同，原因是民銀國際證券由於並非交易所參與者，將僅服務中國民生集團的成員公司，而餘下集團將服務所有其他客戶，尤其是中國民生集團的現有客戶；

創越融資函件

- (iii) 中國民生亦有意於認購完成後將 貴公司作為其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的主要平台；及
- (iv) 四家實體與餘下集團並無相同的董事或管理團隊成員。

6.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862,4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0.031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40%	經紀業務：鑒於 貴集團客戶的交易量、投資及融資需要預期因滬港通及深港通而增加，用於支持及發展 貴集團的證券業務（包括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 25%	資產管理業務：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提高 貴集團資產管理計劃及產品組合的多樣性，為 貴集團將成立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提供種子資金，並發展自身的投資顧問團隊，從而發展 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 10%	自營交易業務：用於發展自營交易業務，如包括股本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資產以及衍生工具的投資及交易；

創越融資函件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10%	金融產品：用於發展及擴張資本中介業務，如提供流動資金及風險管理產品以及作為客戶的對手方，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商品及貨幣、交易所交易基金造市及買賣、結構性融資；
• 10%	機構銷售：用於發展 貴集團在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的機構銷售實力，包括聘用資深人員及開發資訊平台；及
• 5%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7.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於認購完成前)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餘下集團(不包括獨立客戶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2,700,000港元(假設重組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不計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85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上述金融服務業務(詳情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創越融資函件

如上文「餘下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餘下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不低於310,000,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17港元）。認購價0.032港元較上述餘下集團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88.2%。於認購完成後，餘下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預期將因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大幅改善。下表載列對餘下集團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該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假設重組完成及認購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

(概約)

緊接認購完成前餘下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310,000,000港元
緊接認購完成前餘下集團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0.017港元
加：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850,000,000港元
認購完成後總有形資產淨值	1,16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8,019,800,000 股股份
加：認購股份數目	26,950,000,000 股股份
股份總數	44,969,800,000 股股份
認購完成後餘下集團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0.0258港元

附註： 獨立股東應注意，當中所示認購完成前後餘下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已刊發財務業績計算），並假設重組完成及認購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而計算。

如上文所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於認購完成後，餘下集團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由每股股份約0.017港元增加約51.8%至每股股份約0.0258港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具有正面影響。

創越融資函件

8. 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買賣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 貴公司並無另外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數目股份	概約百分比	數目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2,527,200,000	14.02	-	-
艾女士	1,160,000,000	6.44	260,000,000	0.57
中國軟實力	2,749,935,829	15.26	2,749,935,829	6.12
要約人	-	-	27,527,200,000	61.21
Brilliant Decent	-	-	2,850,000,000	6.3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	30,377,200,000	67.55
其他公眾股東	11,582,678,900	64.28	11,582,678,900	25.76
總計	18,019,814,729	100	44,969,814,729	100

如上表所示，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i)林先生將不再為股東；(ii)中國軟實力的股權將由約15.26%攤薄至6.12%，中國軟實力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iii)要約人將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21%，並將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v)現有股東(不包括林先生、艾女士及中國軟實力)的股權將由約64.28%攤薄至25.76%。如上文所討論，儘管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大幅攤薄，但考慮到要約人作為 貴公司新控股股東的戰略價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增長潛力、現有股東將就認購完成收取的特別股息及分派，以及上文所載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總體而言，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大幅攤薄屬合理。

9. 其他融資方式

據 貴公司告知，其並未接洽任何潛在認購人，原因是認購事項不僅為 貴公司一方的一次集資活動，亦為 貴集團的戰略舉措(詳情見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可大幅促進及加強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至另一級別。

10. 認購價分析

認購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5港元折讓約89.8%；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港元折讓約89.7%；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5港元折讓約90.7%；

創越融資函件

- (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8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019,814,729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4%；及
- (e) 於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017港元溢價約88.2%。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巨額虧損約1,875,000,000港元)；(ii) 餘下集團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017港元(計及未來前景及重組的影響)；及(iii) 於聯合公告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

下文載列吾等在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i) 認購價之基準－餘下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基於 貴集團及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而非基於因經紀收購產生的會計商譽及無形資產)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更加適當及有意義。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及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對 貴集團具有戰略意義，並將有助透過民生商銀及其母公司集團的龐大業務網絡及客戶群而發展 貴集團業務，以及加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因此，認購價不應為評估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的唯一因素，亦應考慮為 貴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吾等的意見

鑒於 貴公司於最新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各方在釐定認購價時並未考慮 貴公司的市盈率。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認購事項乃基於一項最根本的基礎而協定，即經紀業務的客戶狀況(尤其是認購完成時餘下集團將保留的孖展融資客戶)必須經認購人選定及批准，因此認購完成後餘下集團的經紀業務將利用民生商銀及其母集團公司廣泛的業務網絡及客戶(包括761,100名地方企業存款客戶，約28,000,000名銀行餘額為正數的個人客戶，以及15,517名私人銀行客戶，詳情見上文「認購人之資料」一節)(而非經紀附屬公司的客戶)發展。這說明了為何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規定，認購完成後餘下集團僅可保留選定經紀應收款項(即於認購完成前經認購人選定及書面批准的孖展客戶應收款項)，且其金額不應超過200,000,000港元。憑藉該先決條件，認購完成時將交易的餘下集團應收賬款(即孖展融資組合的規模)，與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即598,800,000港元)相比將大幅減少，經紀業務的實際規模及因此可產生的佣金收入亦將大幅減少(鑒於彼等與孖展融資組合的規模高度相關)。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完整理由(認購人將主要依賴其母公司自身的業務網絡及客戶，認購完成時經紀業務的規模降低)，吾等認為，各方在釐定認購價時不考慮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經紀附屬公司經紀業務的客戶網絡)在商業上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i)二零一六財年經紀業務產生分類虧損22,800,000港元，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類溢利約260,400,000港元中逾85%實際上來自經紀附屬公司自營交易持有的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而非較持續的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及(ii)認購完成時，餘下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證券，吾等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排除因經紀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商業上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協議各方在釐定認購價時已考慮各方選擇並篩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即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認購價隱含的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約1.8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約1.40倍。儘管如此，吾等已進行獨立搜索，透過將市場上近期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與 貴公司同行公司的基本面進行比較(「**同行比較**」)，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詳情載列於以下段落。

(ii) 可資比較發行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透過基於以下標準在聯交所網站搜索，對可資比較發行進行研究：各可資比較發行(i)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進行；(ii)於緊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公佈(包括因未達成先決條件(而非被股東否決)而終止者)，吾等相信該期間為反映有關上市公司股份發行及認購價的近期市況及氣氛的合理期間；及(iii)涉及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新股份，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該可資比較發行前並無持有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但因該可資比較發行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標準選擇可資比較發行屬公平合理。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已排除(i)於公告日期及／或現時長期停牌的上市公司進行的配售／認購／發行；(ii)涉及可換股證券的配售／認購／發行；及(iii)公开发售或供股(一般按折扣作出)。

下文載列吾等發現的全部21項可資比較發行的完整名單。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相關公告所述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最後價格」)	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3)	3303	(40.00)%	(26.38)%	(11.13)%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520	(70.25)%	67.76%	67.7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四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5.47%	11.51%	(12.25)%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361	(63.23)%	54.55%	52.14%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911	(85.10)%	(86.60)%	(86.60)%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628	(55.49)%	0.73%	14.81%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710	(33.71)%	(41.05)%	(41.06)%

創越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相關公告所述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最後價格」)	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四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5	(72.79)%	(37.58)%	(37.5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3344	(60.84)%	(62.47)%	(62.4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704	(62.96)%	(11.78)%	(26.2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419	(90.91)%	(77.19)%	(76.9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952	(59.93)%	99.89%	107.1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33.33)%	(8.72)%	(34.51)%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245	(89.89)%	86.47%	12,206.9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136	(97.9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1191	(80.41)%	153.46%	153.46%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736	(88.37)%	(18.51)%	8.64%

創越融資函件

相關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所述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最後價格」)	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82	(82.35)%	7.27%	26.72%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376	(77.78)%	(10.18)%	(10.66)%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9	(73.96)%	192.26%	229.55%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21控股有限公司	1003	(79.17)%	(31.32)%	(30.41)%
	平均		(66.33)%	13.11%	12.13% (附註8)
	中位數		(73.37)%	(8.72)%	(11.13)% (附註8)
	最高		5.47%	192.26%	229.55% (附註8)
	最低		(97.90)%	(86.60)%	(86.60)% (附註8)
	認購事項		(89.84)%	(32.98)%	88.24%

資料來源：有關可資比較發行的相關公告及進行可資比較發行的相關上市公司當時最新的已刊發資產負債表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乃透過將相關公司當時的最新已刊發資產負債表所示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除以相應可資比較發行的相關公告內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認購事項所比較的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指重組完成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各可資比較發行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指相關公司最近已刊發的資產負債表所示總權益減商譽及無形資產，除以相應可資比較發行的相關公告內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購事項所比較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透過將認購完成時 貴集團的估計有形資產淨值310,000,000港元(原因是此乃認購完成須達成的一項認購條件)，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已刊發資產負債表中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並已分別使用彭博所報當時現行匯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人民幣1元兌約1.13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人民幣1元兌約1.25港元換算。
4. 該等發行未進行的原因是未達成先決條件，而非被股東否決。
5. 根據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相關發行新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將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認購價乃與就股份合併影響調整的最後價格比較。
6.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的最新已刊發資產負債表，該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或無形資產，有形資產淨值等於該公司總權益。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與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之間的差別，僅由於該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重大負債淨額，令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與總權益之間存在重大差別而導致。
7.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最新已刊發資產負債表，該公司錄得總虧絀約27,700,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總虧絀約3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任何商譽及無形資產。
8. 如上文附註6所討論，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的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較當時的最新現有有形資產淨值錄得異常高的溢價逾120倍。為避免整體可資比較分析因該單一結果異常而扭曲，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的該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已被排除。

21項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一般較標的公司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而可資比較發行（由於上文附註7所載原因，已排除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的可資比較發行）較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溢價大致各佔一半。21項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與標的公司收市價比較的範圍，介乎溢價約5.47%至折讓約97.90%。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較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溢價約192.26%至折讓86.60%，以及溢價229.55%至折讓86.60%（已排除異常值）。

如上表所載，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9.84%；(ii)餘下集團資產淨值折讓約32.98%；及(iii)餘下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88.24%。彼等均：

- (i) 處於可資比較發行有關最後價格、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溢價範圍內；及
- (ii) 優於可資比較發行有關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溢價範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iii) 同行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尋求將(i)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及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與一系列公司（「同行公司」）比較，同行公司主要從事與餘下集團類似的業務，規模與 貴公司相若。因此，吾等已按照下列標準，從彭博找出合共14家選定同行公司的完整名單：(a)同行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及相關服務，彼等最新已刊發年報所示最近經審核完整財政年度該業務貢獻的收入佔總收入不少於一半；(b)同行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前90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吾等認為該價格為股份「未受干擾的」平均價）計算，各同行公司的市值不超過 貴公司市值的兩倍。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標準選擇同行公司屬公平合理。

創越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基於上述選擇標準選定的同行公司名單：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綜合資產 淨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價格與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3) (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百萬港元)	價格與有形 資產淨值 比率 (附註5) (倍)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4,449	4,250	1.05	4,250	1.05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428	4,276	2,072	2.06	2,072	2.06
申萬宏源(香港) 有限公司	218	2,651	2,089	1.27	2,092	1.27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69	2,325	3,550	0.65	3,541	0.66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4	2,174	4,688	0.46	5,651	0.38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2	1,773	605	2.93	590	3.01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27	1,603	2,711	0.59	2,778	0.58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510	1,323	543	2.44	533	2.48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290	1,090	226	4.82	214	5.09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1,041	1,094	0.95	1,093	0.9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1,020	700	1.46	698	1.46

創越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綜合資產 淨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價格與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3) (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百萬港元)	價格與有形 資產淨值 比率 (附註5) (倍)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812	842	235	3.58	235	3.58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	628	754	0.83	763	0.82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3	393	1,422	0.28	1,422	0.28
平均				1.67		1.69
最高				4.82		5.09
最低				0.28		0.28
認購事項	1141	577	861	0.67	310	1.88

資料來源： 彭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同行公司各自的最近已刊發資產負債表

附註：

1. 同行公司的市值數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彭博數據。認購事項的價值按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03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019,814,729股股份計算。
2. 同行公司的資產淨值指彼等最近刊發的資產負債表所示彼等各自的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認購事項所比較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指重組完成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
3. 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指市值除以資產淨值，可能因取整而存在錯誤。

創越融資函件

4. 同行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指彼等最近刊發的資產負債表所示總權益減去商譽及無形資產。認購事項所比較的 貴公司有形資產淨值，指緊隨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5. 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指市值除以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因取整而存在錯誤。

如上表所載，同行公司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介乎折讓約0.28至4.82倍，平均值約1.67倍，而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介乎0.28至5.09倍，平均值約1.69倍。

認購事項的隱含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約0.67倍，處於同行公司範圍內，但低於同行公司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的平均值，而認購事項的隱含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約1.88倍，處於上述範圍內，並高於同行公司價格與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的平均值。

有鑒於此，以及上文「可資比較發行」分節所載分析（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隱含折讓，處於21項可資比較發行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11. 結論

經計及：

- (i) 鑒於中國民生龐大的分支機構網絡及客戶基礎，將為餘下集團帶來戰略意義，促進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自營交易業務的增長；
- (ii) 鑒於餘下集團的資本基礎將大幅增加至約1,710,700,000港元（對其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認購事項具有積極的財務影響；

創越融資函件

- (iii) 認購價基於資產淨值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經考慮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資產淨值的隱含折讓及較餘下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隱含溢價處於可資比較發行及同行公司範圍內，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iv) 鑒於上述理由及因素，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及
- (v) 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所帶來的無條件要約之優點，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分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連同中國軟實力修訂)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分派、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連同中國軟實力修訂)及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吳家保先生為持牌人士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為於證監會登記的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已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6,038	57,052	300,700	1,369,1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770	(1,930,837)	551,402	417,153
稅項	(35,267)	55,813	(64,345)	(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11,503	(1,875,024)	487,057	417,0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39)	-	-	-
年內溢利(虧損)	<u>11,164</u>	<u>(1,875,024)</u>	<u>487,057</u>	<u>417,08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64	(1,874,835)	487,057	417,083
非控股權益	-	(189)	-	-
	<u>11,164</u>	<u>(1,875,024)</u>	<u>487,057</u>	<u>417,083</u>

	於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827,551	2,211,857	2,719,745	1,885,139
總負責	(882,968)	(794,671)	(391,010)	(291,714)
	<u>1,944,583</u>	<u>1,417,186</u>	<u>2,328,735</u>	<u>1,593,425</u>
以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944,583	1,414,925	2,328,735	1,593,425
非控股權益	—	2,261	—	—
	<u>1,944,583</u>	<u>1,417,186</u>	<u>2,328,735</u>	<u>1,593,425</u>

2. 最新已刊發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已於以下年報內刊發：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1/LTN20160721498_c.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總債務如下: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總借貸約為421,100,000港元，包括賬面值為147,700,000港元(面值為1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的無擔保及無抵押票據、賬面值為25,9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無擔保及無抵押承兌票據、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透支43,900,000港元、有擔保及有抵押定期貸款25,300,000港元以及有擔保銀行按揭貸款178,300,000港元。若干定期貸款及若干銀行透支以有價證券抵押，若干銀行透支以一項物業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由主要股東擔保。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一項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而提供予銀行的公司擔保。

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550,000,000港元，其中約67,900,000港元已動用。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與集團內部公司間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清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及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之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持有的於Joint Global Limited及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之非上市股份的可供出售投資。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由於上述公告所述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損益錄得虧損約235,701,0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發生。此外，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市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於損益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上文乃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並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收市價，因此可能因股市狀況、成交價波動、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及／或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的調整而變動。

除本「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業務趨勢與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增加約124.4%至約4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20,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經紀及相關服務的貢獻所致。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經紀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自營交易、證券孖展投資服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經紀及相關服務貢獻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約為44,900,000港元及260,400,000港元。

投資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3,200,000港元減少100%至零。

於回顧期間，與上一段期間的虧損約456,2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的分類虧損大幅減少約78.5%至約97,9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97,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虧損約247,9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50,200,000港元；及

- (2) 與去年同期的虧損約211,6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並無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於期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半導體公司以及採購及供應鏈服務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兩間私營實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間私營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權益。兩間實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間，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因向本集團實物分派於若干可換股票據的投資而產生虧損。因此，已就該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於損益確認為數約12,500,000港元的減值。經參考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料，可供出售投資乃於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由於本集團為該兩間被投資公司的被動投資者，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董事，亦無參與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日常管理，本集團並無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未來前景資料。

房地產

於回顧期間，此分類錄得租金收入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300,000港元）。

供應及採購

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指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由於中國客戶對建築材料的需求持續疲弱，故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本期間相應中止有關業務。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443,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0.08港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5.26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0.07港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攤薄虧損5.26港仙)。

展望

儘管中國及香港的股票市場呈現上升趨勢，投資氣氛亦有所改善；加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行，及香港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間滬港通總額度限制的取消，惟外圍政治環境及未來利率之預期變動，可能對經濟帶來不穩定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仍會致力發展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並把握該等機會以拓展客戶基礎。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主要業務，並將物色業務良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價值。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在有該管理賬目後，本公司管理層將計及現金流預測並連同專業估值師對此審閱及分析，評估是否需要對商譽(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進行減值。如於該評估後釐定應對商譽作出減值，並產生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的義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的相關規定。

Deloitte.**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100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敬啟者：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因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產生的虧損約**235,701,000**港元

茲提述 貴公司董事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關於(1)有關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2)有關 貴公司於上市證券的投資之實物分派；(3)註銷股份溢價及特別現金股息；(4)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5)有關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lliant Decent建議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之特別授權；(6)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7)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第5節「重大不利變動」作出的以下聲明(「聲明」)：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由於上述公告所述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損益錄得虧損約235,7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於損益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該聲明為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聲明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對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之計算(統稱「投資虧損計算」)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聲明及投資虧損計算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信、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吾等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及投資虧損計算的計算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的工作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對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投資虧損計算，以及投資虧損計算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報，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投資虧損計算已按照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並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年報中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報。

此 致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1A及6607-6608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5樓1501室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作出的聲明(定義見下文)，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聲明(定義見下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如下：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由於上述公告所述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損益錄得虧損約235,7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於損益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聲明」)。

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聲明被視為盈利預測。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聲明的基準，並審閱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因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計算(統稱「投資虧損計算」)。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編製的函件。德勤認為，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投資虧損計算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並按照在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年報中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報。德勤發出的釋疑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A。

有鑒於此，吾等相信，聲明(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1A及6607-6608室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說明以下各項的影響：(1)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2)實物分派，(3)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4)特別現金股息，(5)重組完成及(6)認購條件項下與餘下集團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有關的其他財務要求(統稱「先決條件事件」)，猶如該等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敘述說明與先決條件事件直接相關且具事實支持作用，概述於隨附附註。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先決條件事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的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除餘下集團外的集團公司的其他財務規			根據認購條件發行新股予認購人
	財務狀況表	售事項	小計	出售事項	實物分派	特別股息	司	定	購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8	(533)	4,255				(9)			4,246	
投資物業	403,000	(403,000)	-							-	
商譽	551,445		551,445							551,445	
或然代價	29,970		29,970							29,970	
無形資產	123,874		123,874							123,874	
可供出售投資	345,701		345,701	(345,701)						-	
其他資產	1,943		1,943							1,9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60,721		1,057,188							711,478	
應收賬款	598,799		598,799					(398,799)		2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5	(509)	11,336				(277)			11,059	
應收貸款	63,000		63,000							6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573,321		573,321		(522,375)					50,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84,096		84,096							84,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69	226,000	261,769	110,000		(330,172)	(107,676)	398,799	850,000	1,182,720	
流動資產總額	1,366,830		1,592,321							1,591,82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審核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總額
	中國軟實力出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除餘下集團外的集團公 司 根據認購條件 的其他財務規 發行新股予認				
	售事項	小計	出售事項	實物分派	特別股息	司	定	購人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										
應付賬款	(126,209)	(126,209)								(126,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44)	1,179	(20,165)				563			(19,602)
借貸	(246,234)	7,817	(238,417)				74,000			(164,417)
銀行透支	(79,593)		(79,593)							(79,593)
應付稅項	(4,400)		(4,400)							(4,400)
流動負債總額	(477,780)	(468,784)								(394,221)
借貸	(173,654)	173,654	-							-
應付票據	(147,443)		(147,443)							(147,443)
承兌票據	(25,885)		(25,885)				25,885			-
遞延稅項負債	(58,206)		(58,206)				7,265			(50,9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5,188)	(231,534)								(198,384)
資產淨值	1,944,583	1,949,191								1,710,694
股本	(157,224)		(157,224)						(269,500)	(426,724)
儲備	(1,787,359)	(4,608)	(1,791,967)	235,701	522,375	330,172	249	-	(580,500)	(1,283,970)
總權益	(1,944,583)	1,949,191								(1,710,694)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1. 指按代價227,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並錄得收益4,608,000港元(經計及交易成本)。
2. 指按代價110,000,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為346,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即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的約13.96%股權及於Joint Global Limited的約14.16%股權)。
3. 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2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若干投資的實物分派，包括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4. 指按每股0.021港元之股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5,722,476,000股派付予全體股東的特別股息。
5. 指該等集團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取消綜合入賬，管理層認為其代價可忽略不計。
6. 指根據認購條件調整以限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200,000,000港元。
7. 指按每股股份0.03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6,9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862,400,000港元(經計及交易成本)。
8.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用作未經調整資料，並不反映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中規定的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不得超過310,000,000港元。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第132至135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組成。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13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1)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2)實物分派，(3)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4)特別現金股息，(5)重組完成及(6)通函界定的認購條件項下其他財務要求（統稱「先決條件事件」）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先決條件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信、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吾等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乃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行程序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為呈報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的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適當生效;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後作出的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整體呈報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將出售的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CENT PARTNERS

Together We Flourish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79-0884

敬啟者：

關於： 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該物業」)估值

吾等已遵照天順證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就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該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有關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集團之通函。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是次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吾等對市場價值之意見，所謂市場價值，根據吾等之定義，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場價值被理解為所估計之資產或負債未經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未經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所估計的價值。

估值方法

吾等已按市場基準對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採用比較法，基於可資比較物業實現的實際售價進行比較。已分析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衡量各物業之優劣，以對價值作公平對比。

估值考慮因素

在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公開市場上按現況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吾等亦已假設，該物業乃完全遵照所有法律而建設、佔用及使用，未違反任何法律，另有註明者除外。吾等進一步假設，就本報告所基於的該物業任何用途而言，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已取得。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有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概不存在可影響其價值之繁冗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假設，該物業的業主具有自由、不受干擾的權利，可於批地的全部未屆滿年期內使用及出售該物業。

物業權益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乃於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中註明。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在部分情況下，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文件摘錄。然而，吾等並無核實該物業的擁有權，以檢查是否存在未出現在提供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但未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另外，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屋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未能進行詳細的現場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且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面積正確。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建設期間不會產生特殊的開支或延誤。吾等並無就可能因過往使用導致的土地污染作出任何撥備。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吾等獲提供的就有關事宜之意見，特別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物業權益識別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述所有貨幣金額均為港元。

隨附吾等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

此 致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1A及6607-6608室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在香港特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佈的可進行物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於香港出售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九龍林肯道2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705號	<p>該物業為一幢三層高花園洋房，建於一幅註冊地盤面積約11,169平方呎之土地，且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屋內建有樓梯及升降機以供上落。地下附設花園及游泳池。</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6,702平方呎及6,659平方呎。</p> <p>配套設施包括平台、天台及花園／游泳池／空地，其面積分別約為506平方呎、1,710平方呎及8,740平方呎。</p>	<p>該物業現已出租作住宅用途，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月租450,000港元（包括地租及差餉）。</p>	<p>410,000,000港元 (肆億 壹仟萬港元)</p>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p>該地段根據新九龍內地段第705號持有，年期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75年，另外續期24年，並已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p>		
	<p>該物業之應付地租相當於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之金額。</p>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進鴻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0050602690456。
- (2)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約束：
 - (i)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KN22/2006號佔用許可證；
 - (ii) 以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2092101970147；及
 - (iii) 以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第二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3011002460296。
- (3) 該物業位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8/19下「住宅(丙類)」區域內。
- (4) 根據有關該物業的新九龍內地段第705號政府租契，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發展契諾：

「...據本契約授出之期間將建於該土地或地塊的建築物保有為宅院或住宅...該宅院或住宅須與其接鄰的其他建築物擁有類似的高度、設計風格、特性及立面等，以工務司認為合格為準...」

- (5) 該物業位於九龍塘低密度豪宅區，九龍塘林肯道與窩打老道交界西側。周邊地區主要為別墅類型物業，多間名校均位於區內，如瑪利諾修院學校、拔萃小學、喇沙書院及耀中國際學校以及其他國際學校。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亦近在咫尺。鄰近景點包括又一城購物商場及九龍城寨公園。此外，九龍塘會亦毗鄰該物業。港鐵東鐵線及觀塘線九龍塘站距該物業約15分鐘步行距離。
- (6)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各項：
- (i) 並無有關或影響該物業的期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並無環境問題，如違反環境條例；
 - (iii) 並無影響該物業的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及
 - (iv) 並無該物業的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該物業之計劃。
- (7) 視察由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進行。

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對賬如下：

估值報告所示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403,000
估值盈餘	7,000
估值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	410,000

潛在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長期投資，本集團將持有該物業以產生穩定租金收入。由於二零一六年底政府政策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房地產市場的未來前景將因此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計劃出售目標公司。由於本集團僅短期持有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如有)可能被視為因買賣投資而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收益，因此可能須於香港繳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林先生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中國華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通函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中國華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通函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售股股東、中國華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通函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民生商銀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售股股東、中國華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通函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中國華融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售股股東、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通函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月和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	20,000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好倉	30,377,200,000	168.58%
中國軟實力(附註1)	公司／好倉	2,749,935,829	15.26%
林海四	實益擁有人／好倉	2,527,200,000	14.02%
Capital Union Inc.	實益擁有人／好倉	1,450,000,000	8.05%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中達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好倉	1,300,000,000	7.21%
艾青	實益擁有人／好倉	1,160,000,000	6.44%
China Huane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好倉	2,850,000,000	6.34%

附註1：該等權益由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為Hosh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shing Limited為中國軟實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市價

下表列示(i)於最後交易日六個月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交易發生的最後一日；(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0.207
十月三十一日	0.171
十一月三十日	0.177
十二月三十日	0.205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0.19
二月二十八日	0.255
三月七日(最後交易日)	0.315
三月三十一日	0.33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六個月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0.38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0.152港元。

4. 股本

(a)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股股份	港元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8,019,814,729</u>		<u>180,198,147.29</u>

(ii) 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019,814,72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份	180,198,147.29
<u>26,950,000,000</u>	股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 發行的認購股份	<u>269,500,000</u>
<u>44,969,814,729</u>	股股份	<u>449,698,147.29</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一經發行及繳足，新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新認購股份或轉換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形式的新認購股份或轉換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808,94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海雄先生（「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聯公司訂立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服務合約：(a)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b)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c) 為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或(d) 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王先生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而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王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按每年13個月的基準獲得董事袍金每月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王先生將符合資格獲得每年酌情花紅，以及可能有權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王先生的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的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艾升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及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1.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股東貸款(相當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81%的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2. 本公司與Yiu Ka Fung Susan就買賣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股東貸款(相當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19%的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3.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與Ultron Prime Limited就認購80,000,000股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4. Joint Global Limited、Missi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獲投資公司股東就交換HEC Capital Limited股份及Joint Global Limited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
5.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與Gold Mission Limited就買賣Sky Eagle Global Limited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6. 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50,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7. 本公司與Capital Union Inc.就認購本公司1,45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8. 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及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
9. 認購協議。

12. 公司及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6608室。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吳國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月和女士及王海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筠栢先生、蕭芝蕙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石陽及Li Jianyan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商銀的董事為洪崎、王航、黃偉誠、Li Jinze及Shi Ji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融的董事為Yang Hongwei、Wang Jinglan、Sun Siu Kit、Fu Qunming及Fan Haibo。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rporate Registrations Limited of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m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中國華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al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認購人的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21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有關或視乎認購事項的結果而定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並無任何董事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他補償。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認購事項的結果為條件或視乎認購事項的結果而定或與此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g) 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h) 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i) 除中國軟實力出售事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出租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j)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k) 並無有關轉讓、抵押或質押認購股份任何投票權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l)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6608室查閱：

- (i) 買賣協議；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重大合約；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iv) 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i) 德勤及創越融資的釋疑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6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 Limited(「Brilliant Decent」, 與要約人統稱「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林月和女士(作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2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6,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各為一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稱為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其認為就認購協議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便利的行為及事宜，簽署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採取所有相關措施，並同意及作出其與此有關的上述事項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生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按以下方式進行實物分派(「分派」)：
- (a) 從本公司繳足盈餘賬中，將本集團持有的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中國軟實力股份」)，分配予於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
 - (b) 從本公司繳足盈餘賬中，將本集團持有的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來世界」)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未來世界股份」)，分配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出於相關地點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之地點的海外股東（「除外股東」）而言，將就原本將分配予除外股東的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或未來世界股份作出安排，以由本集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開支及成本（如有）後）將分派予除外股東；及
- (d) 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有關分派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事項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印章），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
3. 「動議待（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生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從本公司繳足盈餘賬中就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不少於每股股份0.021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授權董事按照細則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有關特別股息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事項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印章），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Gold Mission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Celestial Lodge Limited(「買方」，為中國軟實力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227,000,000港元買賣Sky Eagl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所補充)(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措施，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同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加蓋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由委任代表的文書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該文書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就聯名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